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9395號

原告 興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張鴻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-0○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備車輛參與原告經營計程車載客營業，由原告提供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向監理單位申領「557-B8」號牌，雙方並於民國99年1月13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應每月交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詎被告自108年11月起至110年5月止共15個月未交付行政管理費合計15,000元（原告僅請求至110年4月共14,000元），原告於110年5月14日依約發存證信函終止契約，並催告繳費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且被告未將車號000-00牌照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
02 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
05 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繳款紀錄表、台北莒光郵局296號
06 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07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8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
09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17 臺北簡易庭

18 法 官 郭麗萍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2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24 書記官 陳怡如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8 合 計	1,000元	